

李順大造屋

高晓声

347.7

04

文艺丛书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李順大造屋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李顺大造屋

*

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

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

淮阴新华印刷厂印刷

1979年10月第1版

1979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6,500 册

书号：10100·331 定价：0.15元

封面设计 吴可人
封面题字 武中奇
插图 张闻彩

目 录

迟开的蔷薇……………叶至诚（1）

李顺大造屋……………高晓声（9）

“漏斗户”主……………高晓声（48）

我写小说，不过如此……………高晓声（73）

迟 开 的 蔷 薇

——读高晓声的《李顺大造屋》
和《“漏斗户”主》

叶至诚

文艺的百花园里出现了一批迟开的蔷薇：王蒙、邓友梅、从维熙、刘绍棠、陆文夫、方之、张弦等人的小说；公刘、白桦的诗歌和诗论；白桦的剧本……。现在又来了高晓声。在《雨花》今年的二月号上发表了《特别标记》，六月号上发表了《流水汨汨》，这里又是《李顺大造屋》和《“漏斗户”主》。

迟开，固然丧失了许多美好的时光；然而，于土壤的深处吸取了养分，积蓄了力量，所开的花朵倒是很有生气，颇能经久的。而

且，尽管有刺是被视为异端以致迟开的原因，至今却本性未改，依旧有刺。非但依旧有刺，还因经受了风刀霜剑的磨练，这刺更坚实了。

李顺大当然不是英雄，他那造三间砖墙瓦屋的理想说不上对于人类有什么贡献，即便实现了也算不得丰功伟绩；他的觉悟程度和思想境界也不甚高，无非是个“跟跟派”，而且，后来甚至连“跟跟派”也做不成了，哪里够得上为人楷模。不过，象造屋这一类事情倒是为许许多多农民所十分关心的。李顺大自从立志造屋直到新居在望，经过了将近三十年的光阴，其间三起两落，酸甜苦辣，一幕幕活剧是那樣的离奇而又真实；令人不禁失笑却又痛心欲泪。从而产生了共鸣，引起了深省。

其实，李顺大也有他的英雄之处，从他个人来说，单是立志就很有点了不起，何况继之以长期的拚命的劳动和节约。旁人的种种疑问，他只用“总不比愚公移山难”这样一句简单的话来回答，语调并不慷慨，姿态也不惊

人，却何尝不是一种大无畏的气概。李顺大毕竟也是有觉悟的，他有过父母弟弟冻死雪地的惨痛遭遇，更有过三次卖身一文莫名的严重教训，怎能不明白要是在旧社会，他李顺大根本没有造屋的可能？所以，对于共产党他是决心要跟的，单纯而又虔诚。正因为这样，在大炼钢铁、大办猪场需要调用他准备造屋的砖头、木料那个时候，他虽然有过痛苦，终究是十分爽快地拿了出来，把他个人的渺小的理想和一点微薄的力量，投进了亿万人的伟大的试验中去。就是到后来搞退赔的时候，经过刘清同志一番恳切的谈话，摆出了国家和集体的许多困难，李顺大马上眼泪扑落落地掉了下来，毫无怨言地接受了低价的退赔。他的“今后不能存物只能存钱”的想法，只是受到挫折以后总结出来的一条小小的经验，确实不是什么离心离德的表现。至于李顺大唱起“稀奇歌”来，那是在他受到了第二次打击以后的事情。这一次打击实在太横暴太厉害了，不但伤了李顺大的皮

肉筋骨，还使他的理想濒于破产；只能够用“他们恶呀！我的屋呀！”两句不连续的短语来表达他的愤懑和绝望。然后他在卧床养伤的一长段时间里想起了“稀奇歌”，继而又编唱着“稀奇歌”，遭遇到了一连串的稀奇事。不过，这些都是在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疯狂破坏文化大革命的时候所发生的。到了“四人帮”被粉碎以后，虽然混乱时期产生的种种稀奇事情并没有很快随之消除；虽然李顺大积累了一条又一条的经验，也希望从刘清同志那里得到一点特殊的便利。可是，经刘清同志一动员，终于相约带头不做稀奇事。象李顺大这样的“跟跟派”，尽管唱过“稀奇歌”，只要见到真心诚意为之谋利益的领导，毕竟是通情达理的，到底还是愿意跟的。

《李顺大造屋》这个普通农民的悲喜剧，跨越了新旧两个社会，历时长达四五十年。高晓声没有采取从横里展开场面的方法来写，他经济地采用了纵的夹叙夹议的方法。议也并不

多，主要是叙。就结构来说，也不十分考究严谨，只是扣住了造屋这件事一一叙来，朴实之中带着一些农民的幽默。通过叙述，他不但写出了憨厚、憨直，多少也有点聪明、狡狴的李顺大，还用不多的笔墨勾画出了李顺大那个能和他同甘共苦，且又比他多了一个心眼的妻子；美丽、善良、富有牺牲精神的李顺大的妹妹；刁钻、无赖、一度横行于集镇乡村间的砖场造反派头头；见惯了稀奇事然而尚未失去惻隐之心的供销社营业员；自以为颇能干却又被现实生活教训得开不出口来的李顺大的亲家公；以及年轻的一代：老实得只会吃隐下饭的儿子和重人不重财的、开朗活泼的媳妇。另外，高晓声还写了一个曾经在《特别标记》中出现过的刘清同志。这位忠诚于党的事业的农村基层干部初次在《李顺大造屋》中出场，是在向李顺大进行退赔的时候。无疑他也是以满腔的热情投入到那场亿万人的伟大试验中去的一个，也从中得到了深切的教训。可是，等到

第二次出场，他却被迫在劳动改造了。他的觉悟程度究竟比李顺大要高得多，他懂得公社这样的组织形式并不就保证是社会主义的，它可以为无产阶级所利用，也可以为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所利用，因而他极其欣赏李顺大的“稀奇歌”。一个受委屈的群众，一个受迫害的领导；一个唱，一个听；心心相通。画出了一幅对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控诉图。而拨乱反正、振兴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希望，有相当大的部分正寄托在他们身上。

《“漏斗户”主》写了另一件为许许多多农民所十分关心的事情——吃。象陈奂生那样骨骼高大，身胚结实，勤快而乐于助人的公社社员，竟会成为“漏斗户”；而且，一旦成了“漏斗户”，从此仿佛双脚落入了泥潭，越是挣扎陷得越深。竟至在将近十年的时间里，陈奂生只为粮食不够吃，终日心慌意乱，成年默不作声；包袱沉沉，低人三分。这样的现象发生在社会主义的新农村，该是与李顺大将近三

十年没有能造成三间屋同样稀奇的。然而，这却是无法回避、不能掩盖的事实。究其原因，则是“高征购”在我国农村已经颇有历史，某些好大喜功的人为了往自己的脸上贴金，不惜弄虚作假，谎报产量；更有些“最最革命”的人，以为农民手里只要一有余粮便要去卖黑市，所以斤两必扣。在这样的情形下，陈奂生的缺粮问题如何能希求得到解决呢？

和《李顺大造屋》的写法不同，《“漏斗户”主》是围绕着陈奂生这个人物来写的。高晓声从外貌到内心，从本人的行为、思想到旁人的看法、议论，极其细致地塑造了一个简单老实、忠厚善良、陷于悲惨的境地却并未丧失自尊心的农民形象。这里很少幽默的笔调，行文间含着深切的同情，富有悲剧色彩。这一切取得了这样的艺术效果：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极“左”的错误以后，陈奂生分得了三千六百零五斤粮食。看到他“不再克制，纵情任眼泪象瀑布般直泻而出”，我的眼泪也克制

不住，夺眶而出了。

二十几年以前，读到高晓声的《解约》和《不幸》，曾高兴地以为文学界又出现了一个新人。久别之后，又读到了高晓声的《特别标记》、《流水汨汨》、《李顺大造屋》和《“漏斗户”主》，喜悦的心情是更胜于前的。为此特地写了以上这一些话。

李顺大造屋

高晓声

一

老一辈的种田人总说，吃三年薄粥，买一条黄牛。说来似乎容易，做到就很简单了。试想，三年中连饭都舍不得吃，别的开支还能不紧缩到极点吗？何况多半还是句空话！如果本来就吃不起饭，那还有什么好节省的呢！

李顺大家从前就是这种样子，所以，在解放前，他并没有做过买牛的梦。可是，土地改革以后，却立了志愿，要用“吃三年薄粥，买一条黄牛”的精神，造三间屋。

造三间屋，究竟要吃几个“三年粥”呢？他不晓得，反正和解放前是不同了，精打细算过

日子确有得积余，因此他就有足够的信心。

那时候，李顺大二十八岁，粗黑的短发，黑红的脸膛，中长身材，背阔胸宽，俨然一座铁塔。一家四口（自己、妻子、妹妹、儿子）倒有三个劳动力，分到六亩八分好田。他觉得浑身的劲道比天还大，一铁耙把地球锄一个对穿洞也容易，何愁造不成三间屋！他那镇定而并不机灵的眼睛，刺虎鱼般压在厚嘴唇上的端正阔大的鼻子，都显示出坚强的决心；这决心是牛也拉不动的了。

别说牛，就是火车也拉不动。李顺大的爹、娘，还有一个周岁的弟弟，都是死在没有房子上的。他们本来是船户，在江南的河浜里打鱼，到处漂泊，自己也不知道祖籍在哪里。到李顺大爹手里，这只木船已经很破旧了；钉头锈出漏洞，芦棚开了天窗，经不起风浪，打不得鱼虾了。一家人改了行，有的拾荒，有的用糖换破烂，有的扒螺蛳，挣一口粥吃。一九四二年，李顺大十九岁，寒冬腊月，破船停在

陈家村边河浜里。那一天，云黑风紧，李顺大带了十四岁的妹妹顺珍上岸，一个换破烂，一个拾荒。走出去十多里路。傍晚回来时，风停云灰，漫天大雪，顷刻迷路。幸亏碰着一座破庙，兄妹俩躲过一夜。天亮后赶回陈家村，破船已被大雪压沉在河浜里，爹娘和小弟冻死在一家农户大门口。原来大雪把船压沉前，他们就上岸叩门呼救，先后敲过十几家大门。怎奈兵荒马乱，盗贼如毛，他们在外面喊救命，人们还以为是强盗上了村，谁也不敢开门，结果他们活活冻死在雪地里。天没有眼睛，地没有良心，穷人受的灾，想也想不到，说也说不尽，……没有房子，唉！

李顺大兄妹俩哭昏在爹娘身边，陈家村上的穷苦人无不伤心。他们把那条沉船拖上岸来，拆了一半做棺材埋葬了死人；剩下的半只，翻身底朝天，在坟边搭成一个小窝棚，让李顺大安家落户。

抗战结束，内战开始，国民党抽壮丁，谁

也不肯去。保长收了壮丁捐，看中李顺大是六亲无靠的异乡人，出三石米强迫他卖了自己去当兵。他看看窝棚，窝棚上没有门，怕自己走了，妹妹被人糟蹋，就用卖身钱造了四步草屋，才揩干眼泪去扛那“七斤半”。

他怎么肯替国民党卖命！隔了三个月，一上前线就开小差逃了回来。到了明年，保长又把他买了去。前前后后，他一共把自己卖了三次。第二次的卖身钱，付了草屋的地皮钱；第三次的卖身钱，付了爹娘的坟地钱。咳，如果再把自己卖三次，钱也都会给别人搞去的。

然而还亏得有了四步草屋，总算找着了老婆。他出去当兵时，妹妹找来了一个无依无靠的讨饭姑娘同住做伴，后来就成了他的妻。一年后生了个胖小子，哪一点都不比别人的孩子差。

土改分到了田，却没有分到屋。陈家村上只有一户地主，房子造在城里，没法搬到乡下来分。李顺大只有自己想办法了。他粗粗一码